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招标编号：SDQDHD20260240-H092

供应商名称：（电子公章）上海韵嘉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章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东大学的山东大学（青岛）IVC小鼠独立通气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IVC小鼠独立通气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韵嘉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